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公告
董事調任
副董事長選舉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變動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代表監事辭任及委任

於2017年3月22日，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彭毅先生從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選為副董事長，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起生效直至第四屆董事會成立日期止；
- (2) 彭毅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起生效；
- (3) 都基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四屆董事會成立日期止；
- (4) 張成杰先生及梁創順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四屆董事會成立日期止；
- (5) 因工作安排調動，趙榮哲先生辭任股東代表監事，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新監事日期起生效；及
- (6) 王文章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四屆監事會成立日期止。

一、董事調任及副董事長選舉

於2017年3月22日，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彭毅先生（「**彭先生**」）從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選為副董事長，自2017年3月22日起生效直至第四屆董事會成立日期止。此外，自2017年3月22日起，彭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彭毅，54歲，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和執行董事，現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煤集團**」）董事、總經理，國源時代煤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天合創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彭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武漢理工大學）建築工程系，並於1999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2011年獲得武漢理工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彭先生亦為高級工程師、高級會計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曾任中南建築設計院設計事務所所長、中南建築設計院深圳分院副院長、中南建築設計院財務處處長，武漢凱迪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濟師、財務負責人，武漢格林天地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武漢凱迪藍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第二屆董事會副董事長，中煤集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職務。彭先生在企業管理、資本運作和財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二、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都基安先生（「**都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17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四屆董事會成立日期止。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

都基安，55歲，現任中煤集團副總經理，中國煤炭教育協會副理事長，中國煤炭工業協會人力資源工作委員會副會長。都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現稱為山東科技大會），獲得煤礦建井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2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工學博士學位。都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都先生曾任煤炭部辦公廳秘書，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總公司辦公室主任，中國煤炭綜合利用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人事部主任、人事考核審計委員會副主任、總經理助理。都先生亦曾任中煤集團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中煤集團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國投煤炭有限公司董事長。都先生亦曾擔任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主席。都先生在企業管理、團隊建設、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都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都先生的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都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成立日期止。都先生的年度薪酬方案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意見，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都先生獲建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三、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舉獲批准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沛先生及魏偉峰先生將因任期屆滿退任。董事會於2017年3月22日通過建議委任張成杰先生（「張先生」）及梁創順先生（「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成立日期止。

趙沛先生及魏偉峰先生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因其退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趙沛先生及魏偉峰先生於任職期間工作勤勉盡責，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了卓越的貢獻。董事會謹此向趙沛先生及魏偉峰先生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

張成杰，63歲，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外部董事。張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電力系統繼電保護及自動化專業，大普學歷。張先生曾任華北電力學院黨委副書記，華北電力大學副校長、華北電力大學（保定）黨委書記，華北電力大學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國家電力公司人力資源部副主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總經理助理兼人力資源部主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張先生熟悉電力行業運行情況，對該領域發展趨勢有充分的瞭解，並具有豐富的人力資源和企業管理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張先生的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成立日期止。張先生的年度薪酬方案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意見，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張先生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梁創順，51歲，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原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具有香港及英國的律師資格。梁先生於1991年成為執業律師，曾任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梁先生熟悉企業融資、併購及上市法律業務，並參與多家中國H股及紅籌公司的上市及收購。現為中國委托公證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梁先生的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梁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成立日期止。梁先生的年度薪酬方案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意見，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梁先生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四、股東代表監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17年3月22日，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收到監事趙榮哲先生的書面辭職信。因工作變動，趙榮哲先生已向監事會請辭股東代表監事職務。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文，辭任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新任監事日期起生效。

趙榮哲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因其辭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趙榮哲先生於任職期間工作勤勉盡責，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了卓越的貢獻。董事會及監事會謹此向趙榮哲先生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於2017年3月22日，監事會通過委任王文章先生（「王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直至第四屆監事會成立日期止。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之建議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王文章，52歲，中煤集團監察審計部副主任，本公司審計部經理，財政部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財政部管理會計諮詢專家。王先生1995年6月獲得安徽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2013年7月獲得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全國會計領軍人才，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2015年度全國先進會計工作者、2014中國CFO年度人物、2015年中國國際財務卓越人才，中央財經大學等高校客座導師。王先生曾任中煤建設集團財務部副主任、財務審計部主任、財務部經理；中煤集團資產財務部副主任、財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兼中聯煤層氣有限公司監事，中國儲備棉管理總公司總會計師兼中儲棉廣州公司（籌）董事長，中煤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王先生熟悉企業管理、財務與資產管理、會計核算、成本與風險控制、審計等工作，擁有豐富的財務從業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王先生的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直至第四屆監事會成立日期止。王先生的年度薪酬方案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意見，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王先生獲建議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載有有關上述議案詳情之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及彭毅；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及向旭家；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趙沛及魏偉峰。